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68997485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市商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服务	-	负责人资质:陶柏双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委托方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陶柏双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委托方需求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工作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甲方应于申请的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政府合作交流办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政府合作交流办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10%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3日内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吉林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简称政府合作交流办）2020年至2024年对企业的商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林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2020年至2024年对企业的商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程序的履行及核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并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和政府合作交流办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政府合作交流办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商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是政府合作交流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的报表数据，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的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相关报表数据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5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政府合作交流办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政府合作交流办管理层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政府合作交流办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政府合作交流办2020年至2024年对企业的商务接待费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上述商务接待费支出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 月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政府合作交流办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政府合作交流办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工作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甲方应于申请的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政府合作交流办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政府合作交流办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10%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3日内支付。

五、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5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物华商城支行

账号： 0802248019200000516

签订日期：